

反中亂港分子利用所謂的「831事件」，在港鐵太子站外上演「悼念」鬧劇，喊煽動性口號散播「黑暴」謊言抹黑警隊及煽動對香港特區政府的仇恨，有反政府網媒成員期間手持黃傘在場直播推波助瀾。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繼9月3日以涉嫌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二十四條「出於煽動意圖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拘捕3人後，再於9月27日至昨日的第二輪執法行動中拘捕5人，包括活躍於社交平台、綽號「爆炸頭」的網媒主持鄧浩榮。警方的執法行動向社會傳遞明確訊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大眾福祉的行為，警方必定全力打擊及嚴懲。警方呼籲市民須時刻防範反中亂港分子的虛假訊息和煽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在兩輪執法行動中已拘捕4男4女，年齡由33歲至79歲，並根據法庭簽發的搜查令搜查各被捕人的住所及檢取相關證物。據悉，在新一輪行動中被捕的2男3女（37歲至65歲）中，除反政府網媒成員鄧浩榮外，還包括女牙醫李盈姿，以及3名當日在現場參與展示煽動標語或物品的人。而有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不排除有進一步拘捕行動。

鄧浩榮多次以假新聞包裝「悼念」

調查顯示，33歲的鄧浩榮長期用偏頗手法炒作涉警及政治議題，多次以所謂「記者」身份出席反中

國安警針對太子站「悼念」鬧劇作第二輪執法 網媒主持等5人涉煽動被捕

亂港分子口中的所謂「831事件」、「梁凌杰逝世」、「周梓樂逝世」，這些以假新聞包裝的所謂「悼念」活動，透過網絡平台直播向觀眾輸出錯誤敘事、煽動仇警及反政府情緒。

此外，鄧更被揭發多年逃稅違規，並刻意將執法歪曲為「政治打壓」。

至於79歲的李盈姿，是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社民連前成員，多年來是街頭示威常客。她自2019年「黑暴」以來，經常攜帶與「黑暴」相關的標語物品在街頭持續煽仇煽暴，又以所謂「送車師」或「旁聽師」身份頻繁現身「黑暴」案件的法庭審訊，企圖以政治姿態向司法機關施壓，貶損法治。

警方在首輪執法行動中拘捕的2男1女（33歲至79歲），包括惡名昭彰的「旺角鳩鳴團」成員陳冠旭和前區議員馮競文，而當中一名被捕男子疑有心理發展障礙，疑似被利用及唆擺參與是次所謂的「悼念」。

警方：嚴懲任何危害國安行為

事實上，「831事件」多次被特區政府及多個部門包括警方、消防及醫管局等證實為謊言堆砌的事件，多個具公信力媒體亦從未報道當日有任何人員死亡，而反中亂港分子多次「悼念」的所謂「死者」更曾於英國現身證實自己仍然健在，此假新聞當年被「黑暴」文宣用來煽動和分化香港社會。



●國安警拘捕綽號「爆炸頭」的網媒主持鄧浩榮。

警方圖片

警方強調，別有用心的人利用毫無事實根據的所謂「831事件」，散播謊言、攻擊香港特區政府及抹黑警隊，企圖以危害社會安寧的手段達至其政治目的。有關行為涉嫌干犯「出於煽動意圖作出具煽

動意圖的作為」，屬嚴重罪行，首次定罪可被判處監禁7年。警方將繼續堅持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有效防範、制止、懲治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金山郊野公園停車場裝備的閉路電視系統助攻下，有13宗成功檢控非法餵飼個案。圖為金山上的猴子。

漁護署今起嚴打非法餵飼一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 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於今日（10月1日）起，展開為期一個月的特別執法行動，於多個非法餵飼野生動物黑點，包括金山郊野公園、獅子山郊野公園等地加強巡查及執法，重點打擊非法餵飼猴子及野豬等野生動物的違法行為。

漁護署發言人表示：「餵飼野生動物會令其依賴人為餵飼，削弱其自行覓食能力，並可能導致野生動物聚集、滋擾市民及影響公共安全，對野生動物及自然生態造成不良影響。經過與人類頻密接觸後，猴子及野豬等野生動物會失去畏懼人類的本性，甚至變得具攻擊性，主動搶奪市民手持的膠袋或食物，因而引致傷人事件。餵飼者遺下的食物殘渣及動物糞便亦會弄髒公眾地方，造成公共衛生問題。」

金山停車場天眼助檢控13個案

截至今年8月31日，漁護署已就非法餵飼猴子及野豬分別發出了86張及59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有12宗成功定罪的傳票檢控個案，當中最高被判罰款10,500元。

漁護署已在金山郊野公園的停車場安裝配備人工智能技術的閉路電視系統，以便有效識別非法餵飼活動，從而協助署方部署執法行動。自該人工智能閉路電視系統於2024年初開始試用至2026年8月31日，共有13宗成功檢控個案，另有兩宗案件仍在調查中。

此外，漁護署將持續加強與各界合作，推行多元化的宣傳教育活動，包括一系列以「全城唔餵」為主題的活動，向市民傳遞有關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負面影響、禁餵規定及其罰則。同時，為加強對訪港旅客的宣傳，漁護署於內地國慶黃金周期間，在港鐵、跨境巴士及邊境管制站展示「全城唔餵」廣告，並在邊境管制站派發傳單，提醒市民及旅客切勿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暴徒非法佔據紅磡理工大學校園大肆破壞被警方包圍，另有暴徒到尖沙咀非法集結，多人在科學館廣場一帶被捕，當中15人否認非法集結後經審訊被裁定罪成，當中一名案發時26歲的女被告被判囚14個月，她已服刑完畢，昨日在高等法院仍就定罪及刑期提出上訴申請許可。3位法官經商議後，即時駁回上訴申請，將於6個月內頒布判詞。

上訴人劉頌祈，沒律師代表，昨日自行到庭應訊。案件由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和楊家雄、原訟庭法官陳慶偉處理，律政司一方則由外聘大律師李國威代表。

14個月刑期已服完

甫開庭，彭官指同案另有一名上訴人已透

過律師存檔陳詞及上訴理據，但劉無及時存檔文件，直至聆訊前數天才存檔，沒給予律政司足夠時間準備，最終押後案件至昨日。彭官續指劉已服刑完畢，問是否仍然堅持提出上訴，劉確認堅持，並表示採納其書面陳詞，沒有口頭補充。

律政司一方同樣採納書面陳詞，又指原審法官是基於事實裁決，已在裁決理由書作出充分分析，認為原審裁決沒有「完全違反邏輯」的情況，應駁回上訴。

彭官隨後指，若上訴人不作口頭補充，法庭只能根據其書面陳詞作出判決。隨後3位法官經商議，決定即時駁回上訴人的定罪和刑罰上訴，將於6個月內頒下判詞。

上訴人劉頌祈於2019年11月18日在尖沙咀科學館廣場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非法集結。她於2023年11月被裁定

非法集結罪成，同年12月被判囚14個月。當時原審法官、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嚴舜儀在裁決時指出，劉供稱因需前往紅磡站而進入科學館廣場的供詞不可信，拒絕接納。

嚴官續指，考慮整體證據證供後，認為唯一不可抗拒的推論是，劉早在警方推進前已身處非法集結範圍，無論她在警方推進前哪一階段到場，都必然清楚知道當時當地正發生非法集結。

法官又說，劉選擇逗留非法集結現場及加入人群，藉自己現身以壯大聲勢，到場支持、鼓勵或協助其他人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已是參與非法集結。另從劉管有口罩、生理鹽水所見，她不單只是到場支持，而是預先謀劃好到場加入非法集結人群的行動，遂裁定罪名成立。

尖沙咀非法集結案 釋囚申上訴被駁回

宏福苑業主到新居度尺置傢俬

進行參觀。

解說專隊陪上樓 獲讚夠貼心

「這裏勝在有裝修，唔使煩，而且景色很好，看到很多樹、很多綠化」、「景觀也很



●一個宏福苑家庭對解說專隊讚賞有加，指支援足、回覆快，令人安心。何永賢Fb圖片

開揚，樓底很高」、「我就鍾意這個露台的圍欄夠高，很安全，因為有小朋友（住）」，參觀的街坊們都對單位讚不絕口，又稱讚解說專隊人員做足支援、回覆迅速，令人感覺窩心。

何永賢表示，首批約35戶申請者前日已獲安排選樓，不少街坊都表示揀樓流程順暢，時間充裕，每一步的解說清晰，亦能選到心頭好。啟德啟陽苑、九龍灣盛緻苑和粉嶺樂嶺軒固然熱門，大埔欣雅苑亦有街坊選擇，另將軍澳影輝苑和房協安達臣道灝然各有捧場客。

接下來會繼續有序安排申請者前往揀樓，每日的選樓結果會於晚上上載至專題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ssw-fc），大家亦可在網站查閱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及價單。宏福苑街坊如有查詢，可以聯繫所屬的解說專隊成員。



●鄧龍威（左二）在入境處人員陪同下已於9月29日安全返港與家人團聚。

政府新聞處

涉菲國藏毒「冤案」鄧龍威獲釋返港：「從零開始 平常心應付」

香港文匯報訊 於菲律賓捲入藏毒案、被囚26年的55歲港人鄧龍威，在特區政府、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及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等多方協調下，早前獲釋。前日（29日）在入境處人員陪同下，早前獲釋。前日（29日）在入境處人員陪同下，他昨日接受電視台訪問時表示，回家心情複雜，對前路亦有點茫然，非常感謝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駐菲大使及特區政府多年來的支援。

鄧龍威前日抵港後，與在香港機場接機的兄長鄧龍彪甫見面即緊緊相擁。他在離開菲律賓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以「心如止水」形容重獲自由及返港心情，他表示，26年的牢獄之災佔據人生大截時間，但當重獲自由時卻未如想像中激動，反而沉澱為一種漫長等待後的平靜。

鄧龍威昨日表示，回家第一件事是拜祭父母，「既無風雨也無晴，回來就回來了，將來還有很多問題面對，不是回來了就什麼都處理好，還有很多問題等我去解決，雖然回來了都是好的，人

出來了更容易解決，其實人生很多問題接踵而來。暫時來說，你要一個55歲的人，從零開始，我相信都可以應付，但不會說是很開心，平常心吧。」

感謝駐菲使館入境處等

特區政府得悉鄧龍威早前獲釋後，旋即派入境處人員到菲律賓，與駐菲大使館跟進，為鄧龍威簽發回港證件，加快整體遣返程序。鄧龍威感謝各方支援，「他們做了很多事，特別是當我到移民局拘留所，他們很全力，香港入境處、中國駐菲大使館，當然還有（前立法會議員）謝偉俊，三方面都很關注這件事。中國大使館也用了很快的時間，處理好回香港所需要的證明文件。只不過菲律賓方面則是慢半拍，原先是希望中秋前回來，但都遲了四天，因為菲律賓工作效率比較慢。」鄧龍威稱，當務之急是找工作，重新適應新生活。

鄧龍威2000年29歲時入境菲律賓旅遊，被指控藏毒，他多年來一直堅稱自己蒙冤，指控當地警方插贓嫁禍。案件被扣押長達11年，於2011年才正式開審，在缺乏合格翻譯及疑點重重下，鄧龍威與當地朋友張泰安被裁定販毒罪成，判處終身監禁。其間，鄧龍威任職警察的父親於2002年在警署吞槍身亡；張泰安則於2016年在獄中因心肺衰竭離世。

2018年，案件出現重大轉折。當地警方證供指2000年6月1日至12日對鄧龍威進行監視，惟鄧堅稱當時仍身處香港。在時任行政長官致函菲律賓總統及大使館協調下，菲律賓移民局發出官方紀錄，證實鄧龍威於2000年6月19日始入境菲律賓，與警方說法不符。

然而，當地最高法院仍駁回其終極上訴申請。直至2024年底，當地政府修訂「良好行為扣減刑期」計算方法，令服刑滿21年半的終身監禁囚犯可申請出獄，鄧龍威因而符合減刑標準。